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0,000 万元到-70,000 万元。
- 2、预计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5,800 万元到-75,8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0,000 万元到-70,000 万元。
- 2、预计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5,800 万元到-75,800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1,539,538.57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94,293,380.95 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31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国内重卡和专用车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根据 2021 年 4 月 26 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 2021 年第 14 号《关于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车，故公司在 2021 年第二季度加大了国五车辆的促销力度，公司产品市场价格不断降低，同时，报告期内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减少。

（二）鉴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公司在报告期内根据谨慎性原则对相应国五成品车及相关零部件计提了减值损失。

（三）第三季度，国内重卡和专用车行业市场需求低迷，公司产品销量大幅下滑，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